

事屋頂修繕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71009878

- 一、行業種類：紙張製造業(1512)
- 二、災害類型：墜落(1)
- 三、媒介物：屋頂、屋架、樑(415)
- 四、罹災情形：死亡 1 人
- 五、災害發生經過：

107 年 1 月 17 日 13 時 20 分許，華○○○股份有限公司軋格板區附近作業之勞工徐○○發現罹災者阿○自軋格板區屋頂掉落至地面，徐員即跑去向董事長兼總經理郭○○報告，郭○○立即前往災害發生地點查看，發現阿○呼吸急促，喊叫阿○的名字未獲回應，經通知 119 由救護車將阿○送至苗栗縣頭份市為恭醫院急救，阿○仍於當日 14 時 54 分許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阿○自高度 11.24 公尺之屋頂踏穿塑膠採光浪板墜落至地面致死。

(二)間接原因：

- (1) 未規劃安全通道，且未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亦未於屋架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2) 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
- (3) 未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三)基本原因：

- (1)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2)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未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事宜。

七、災害防止對策：

- (一)雇主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材料構築之屋頂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專人指揮或監督該作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二)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三)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五)雇主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六)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七)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八、現場照片：

